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文件

豫交文〔2016〕470号

关于印发《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委）、公安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省直各厅（委、局）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

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16〕124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 工信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国家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交办运〔2016〕107号）有关要求，为切实做好我省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规范车辆运输车的使用和管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省交通运输厅等五厅委局研究制定了《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年9月12日

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规范全省车辆运输车的使用和管理，严厉打击车辆运输车非法改装、超限运输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减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省汽车制造业和汽车整车物流业健康发展，根据交通运输部等五部局印发的《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标准引领、循序渐进、疏堵结合、协同推进”的原则，加强综合治理，优化标准规范，强化执法监管，基本消除车辆运输车违规运营现象，推进标准车型普遍应用，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水平、企业运输效率明显提升，确保主要运输通道通行条件明显改善，确保从业人员队伍和行业大局稳定，促进我省汽车整车物流业进入规范、有序、健康的发展轨道。

二、主要措施

（一）做好标准贯彻实施

各地要及时做好《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以下简称新修订 GB1589）等车辆运输车相关标准的贯彻实施工作，以新标准引领中置轴车辆运输车等先

进车型的推广应用。根据国家关于中置轴车辆运输车等先进车型的生产研发和公告进程，督促我省车辆运输车制造企业加强技术及产能储备、按照新标准申报公告和组织生产，尽快形成符合新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车规模产能。

（二）严格新增车辆市场准入

各地工信、质监部门要强化车辆产品生产一致性监管，对生产不合规车辆运输车的企业要依法严肃处理。各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加强对车辆注册登记、市场准入的监管，强化对新增车辆运输车外廓尺寸的实车检测，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各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予通过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注册登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予配发道路运输证。

（三）综合施策消化存量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摸清本区域内汽车整车运输企业自有和合同服务的车辆运输车号牌、注册时间、车型和保有量等基础信息，乘用车制造企业要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供承运商有关信息。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工信部门督促汽车整车运输企业制定不合规车辆分阶段改造淘汰计划并监督落实。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工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督促各乘用车制造企业、汽车整车运输企业按要求重新核定车辆装载量、修订运输计划、商定运价并调整运输合同。汽车整车运

输企业要尽快淘汰不合规车辆或改造恢复为符合标准的车辆，科学制定车辆更新购置计划，并加强对驾驶员的教育与管理，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强化源头管控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工信、公安、质监等部门督促乘用车制造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符合载运标准未获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车辆运输车出场（厂）上路；对于强迫、指使、暗示汽车整车运输企业违法超限运输的乘用车制造企业，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各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加强对乘用车运输场站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范企业运输行为，制止不符合载运标准的车辆运输车出场（厂）；对违法超限运输的车辆运输车及驾驶人、物流企业等，依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对三次以上违法违规的乘用车制造企业、汽车整车运输企业将进行信用信息共享交换，纳入国家五部局即将建立的联合惩戒备忘录，予以曝光、约谈，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加强路面执法检查

自2016年9月21日起，严禁“双排车”（详见附件2）行驶我省公路。2016年9月21日至2018年6月30日为不合规车辆运输车的整改期，在此期间暂时允许本方案发布之前注册登记的“单排车”（详见附件2）过渡运行。各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加强路面联合执法，严把高速公路入口，对拟进入高速公路的“双排车”一律劝返，并依法处罚并强

制卸载。各地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应拒绝“双排车”车辆驶入，并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对行驶普通国省干线等公路的“双排车”，各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共同做好处罚及查扣工作。各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大对车辆运输车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或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六）发展多式联运提高综合运能

各地相关部门要引导汽车整车运输企业积极拓展新的运输方式、探索多式联运等先进运输组织模式，提高乘用车长途运输中的铁路等运输比例，保障治理期间铁路等运输价格的平稳。

三、进度安排

2016年9月21日起，全面禁止“双排车”通行，并督促汽车整车运输企业更新改造不合规车辆运输车，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20%不合规车辆运输车的更新改造。

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全面完成所有不合规车辆运输车的更新改造，其中2017年底前完成60%。

2018年7月1日起，全面禁止不合规车辆运输车通行，确保我省符合新修订GB1589要求的标准化车辆运输车比重达100%。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各地相关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通力合作、精心准备、协调行动。各级道路运输管

理机构负责向相关企业传达落实治理工作方案，加强对汽车整车运输企业的督导检查，督促汽车整车运输企业做好在用车辆申报录入、“双排车”及时整改以及标准车辆购置更新工作，并配合相关部门把好新车准入关，依法加强对车辆、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负责做好路面执法管控、车辆劝返疏导，依法对违规车辆进行处罚；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提前制定预案，避免出现拥堵；发展改革、工信、质监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共同推进实施；相关行业协会应配合做好宣传引导工作，疏解矛盾，保障治理工作顺利开展。

（二）规范执法，加强督查。各地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强化基层执法人员的培训和监督考核，完善联合执法及信息交换共享机制，建立违法行为举报及处理机制，联合组织开展督查检查，严肃处理违法执法、滥用职权等问题。省交通运输厅将会同公安、工信等部门不定期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及时通报治理工作情况；各地要按季度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各阶段工作落实情况。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地相关部门及行业协会组织要广泛开展宣传引导工作，普及车辆运输车国家标准和有关政策要求，使得乘用车制造企业、车辆运输车制造企业、汽车整车运输企业及时掌握政策趋势和管理执法相关要求。各级交通运输、工信等部门要对辖区内乘用车制造企业进行上门宣传走访，引导企业及时做好运输生产调度，并与汽车整车运输企业建立合理运

价形成机制，促进相关企业理解、支持、配合治理工作。要按照交通运输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的“拒绝非法超限运输，净化汽车整车物流行业”的联合倡议活动，加强与乘用车制造企业、车辆运输车制造企业、汽车整车运输企业的沟通交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工信、公安、质监等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定具体工作计划，进一步细化路面执法管控流程、车辆劝返疏导及卸载方案，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实施过程中遇有重大突发情况，应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争取政府支持，确保治理工作平稳、有序推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附件：1. 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2. 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涉及车辆装载图示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时间要求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7		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系关交通管理等部门按照《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督促道路运输经营者停止非法改装，并依法处罚。	2016年11月启动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8	(三) 综合施策 存量消	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督促淘汰、改造或更新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型，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20%不符合要求的车型，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60%不符合要求的车型，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不符合要求的车型的更新改造。	2016年9月启动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9		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督促各乘用车制造企业根据《道路运输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道路运输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信息公开办法》等规定，完善准入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开企业生产、销售、维修、召回等信息。	2016年9月启动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
10		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公安部门、公安机关系关交通管理等部门，督促乘用车制造企业、汽车维修企业、汽车租赁企业、二手车交易市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等，严格落实国家强制性标准，加强产品质量控制，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	2016年9月启动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
11	(四) 强化 源头监控	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公安部门、公安机关系关交通管理等部门，督促乘用车制造企业、汽车维修企业、汽车租赁企业、二手车交易市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等，严格落实国家强制性标准，加强产品质量控制，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	2016年10月启动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时间要求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2		各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加强对乘用车运输场站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规范企业运输行为，制止不符合载运标准的车辆运输及驾驶人、运输企业等，依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2016年10月启动	省交通运输厅	
13		各地交通运输、发展改革、公安交通管理、工信、质量监督等部门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三次以上违法失信企业纳入联合惩戒名单，予以曝光、约谈，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16年10月启动	省交通运输厅	省委 省公安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公安厅 省质监局
14		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管部门利用全国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全面加强货车超限超载治理，共同加大货车超限超载治理力度，严查超限超载违法行为。	2016年9月启动	省公安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15	(五) 加强路面执法检查	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管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要求，自2016年9月2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双排车”专项整治行动。2016年9月21日至2018年6月30日，全省高速公路、国省道、农村公路等路段，对“双排车”违法行为进行专项整治。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管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路面执法检查，对“双排车”违法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查处、及时处罚。对拒不整改的“双排车”车辆，依法予以强制卸载。	2016年9月启动	省公安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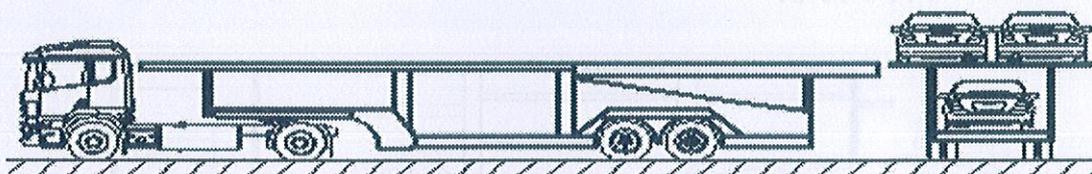
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涉及车辆装载图示

一、禁止双排装载

自 2016 年 9 月 21 日起，全面禁止“双排车”通行。“双排车”是指上下两层均双排装载或上层双排装载下层单排装载，且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运输车，车型如图 1 所示。



a) 双排装载方式 I



b) 双排装载方式 II

图 1 禁止通行的“双排车”

二、暂时允许过渡运行的单排装载

“单排车”是指上下单排装载，以及尾部装载的乘用车至少有一轴装载于车辆运输车车厢后立柱以内的，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运输车。暂时允许过渡运行的“单排车”单排装载方式如图 2 所示，2016 年 9 月 2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暂时允许本方案

发布之日前注册登记的“单排车”过渡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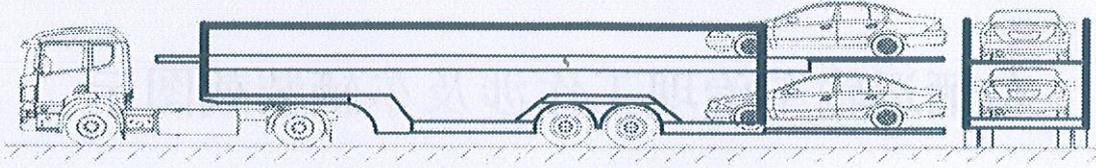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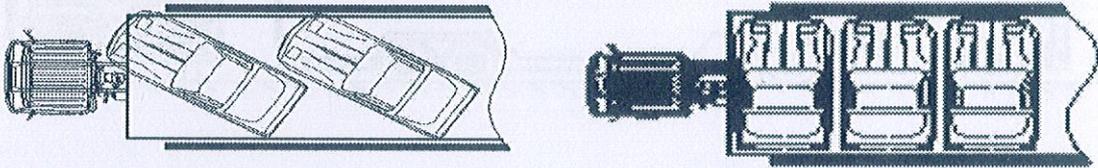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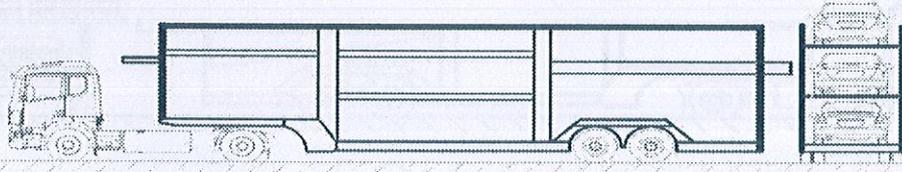
图 2 暂时允许过渡运行的单排装载

暂时允许过渡运行的单排装载方式不得斜向装载、横向装载、三层装载，也不允许乘用车双轴装载于车辆运输车车厢后立柱外侧，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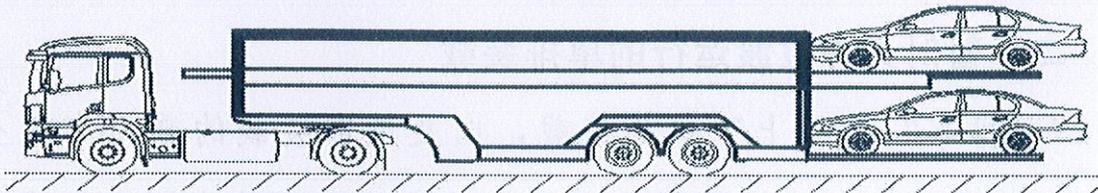


a) 斜向装载

b) 横向装载



c) 三层装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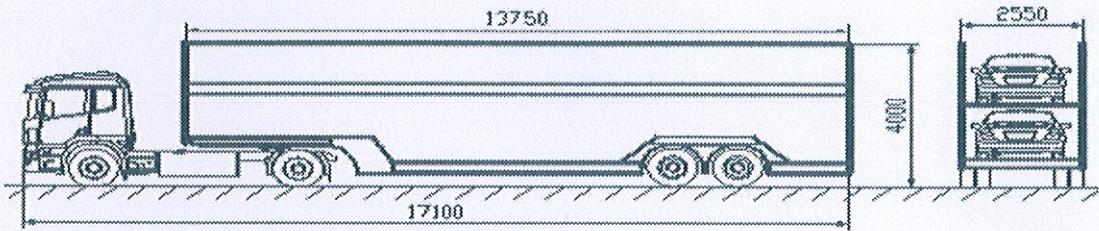
d) 乘用车双轴装载于车辆运输车车厢后立柱外侧

图 3 禁止过渡运行的单排装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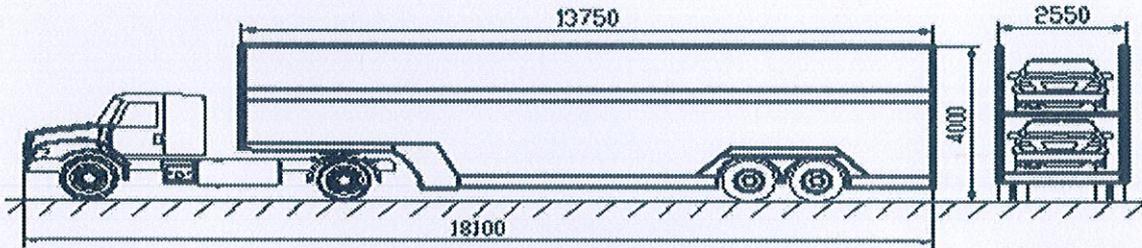
2018年7月1日起，全面禁止不合规车辆运输车上路运行。

三、标准车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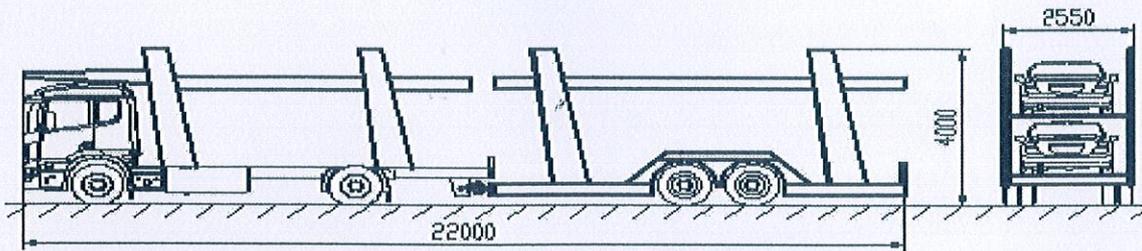
符合新修订《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要求的平头铰接列车、长头铰接列车及中置轴车辆运输车车型如图4所示。



a) 平头铰接列车



b) 长头铰接列车



c) 中置轴车辆运输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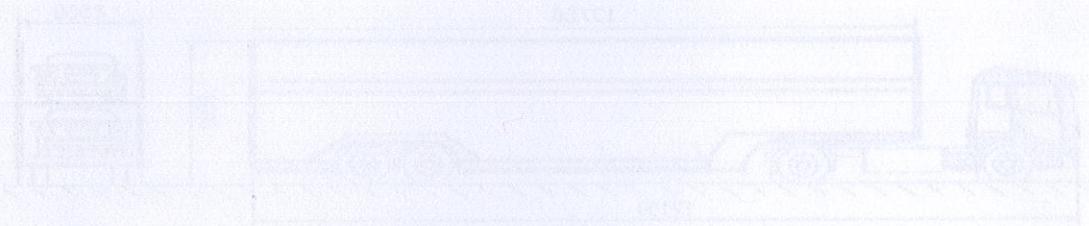
图4 标准车型 (单位: 毫米)

。行到湖上李籍百研本聯合平主禁備全，法日1月7年8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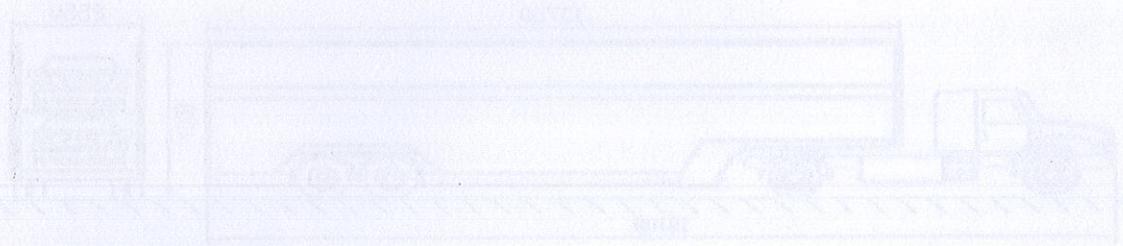
堅摩鐵絲，三

量取及許條以十只標本本同本式及本封，本武)百發海合林
置中又本似對對本本，本快對對本平所本要 (8251 80)《前照

本武)百發海合林



本武)百發海合林 (a)



本武)百發海合林 (b)



本武)百發海合林 (c)

